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非事业编专职辅导员招聘笔试考试考生须知

**一、考点进入**

 考生凭**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**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8：30以前进入考点，现场确认准考证填写准考证号，根据考场安排分布图和路线指示标到指定考场。**（因为学校地址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，距市区较远请考生务必提前到考点）**

**二、考场纪律**

1、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

2、**考生务必在开考前1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入场后至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（提前交卷者除外）。**

3、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，按顺序就座，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**4、除必要的答题用笔（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）外，严禁将任何资料、个人物品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。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。**

5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，须用规定笔和用具在答案和答题纸规定的位置答题。不得使用铅笔答题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**6、迟于开考时间15分钟者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**

7、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吃东西。遇到问题可举手，请求监考人员解释。

8、考试中途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根据具体情况处理。

9、提前交卷者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场外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10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待监考员将答卷、答题纸张、草稿纸收齐后，按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停留。

**三、违纪处理**

1、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不遵守考场纪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，并要求其立即改正；

2、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，在同一场次的考试中连续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，监考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，此次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　　（1）考生夹带、偷看或传递纸条；

　　（2）用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传递信号等方式接传有关考试内容信息；

　　（3）答题时左顾右盼，抄袭他人答题结果者；

（4）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；

（5）协助他人答题，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，或让他人抄袭答案。

3、在考试期间有以下行为的考生，监考人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；视情节，取消其考试成绩并不得再报考我校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：

　　（1） 替考者和被替考者；

　　（2）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者；

　　（3）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、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者。

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7月22日